

关于评定 2023-2024 学年校级奖学金的通知

院属各行政班级、各辅导员老师：

为落实学校学生部（处）《关于评定 2023-2024 学年度校级奖学金、校级经济困难补助的通知》（湘一师学字[2024]22 号），根据《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级奖学金、校级经济困难补助评定办法（修订稿）》（湘一师校字[2022]93 号）文件精神（以下简称《办法》，减少工作环节，更加合理、高效地做好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本次奖助补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成员如下：

顾问：田祖伟

主席：陈阳

副主席：梁洋

成员：付小霞 刘晨晨 张娜 符静怡 梁梦英 段景富

二、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4.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尊敬师长，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专项条件：

1. 申请对象为全日制在校学生，2024 级新生不参评；

2.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业成绩具体要求如下：

（1）一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在班级前 5 名以内，各门功课考试成绩总分居班上前 5 名，各科成绩均为 75 分（含）及以上，考查科目成绩为良好及以上；

（2）二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在班上前 8 名以内，各门功课考试成绩总分排名居班上前 10 名，各科成绩均为 70 分（含）及以上，考查科目成绩为中等及以上；

（3）三等奖学金：综合测评在班上前 10 名以内，各门功课考试成绩总分排名居班前 15 名，各科成绩及格，考查科目成绩为合格以上；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

三、评定要求

1. 各项评定工作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

2. 每个奖项（或等级）的人数必须按分配名额要求推荐，不得超过各奖项（或等级）相应名额，各班级各类奖项名额由学院学工办直接告知相应班级辅导员老师；

3. 申报校级奖学金学生须提供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的 2023—2024 学年成绩单纸质稿（需加盖学院公章），以及个人所在班级 2023—2024 学年综合测评排名表；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本人所在行使用红色字迹签字笔进行下划线标记；

4. 各班级奖助学金评定小组在相应辅导员老师的带领下仔细审核申报学生资格和条件，根据分配名额评定奖学金等级；相关负责人根据评审结果填写《2023—2024 学年校级奖学金上报名单表》（详见附件 1），各班评选学生如有不符条件者，只退不补；

5. 请各班级将附件 1 纸质稿和各类上报材料（成绩单纸质稿和

综合测评排名表），于10月7日21时前交至学院百熙楼1207室，附件1电子稿发送至赵璐同学邮箱760868842@qq.com，附件1电子稿命名“奖助简称汇总表-班级简称（日期），如“校奖汇总表-23智能制造1班1007”。

四、注意事项

1. 评定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各辅导员老师、班级必须高度重视，严格把关，辅导员老师需全程参与，确保参评学生的各项材料真实、准确，对上报材料辅导员老师需签署意见，校级奖学金在班级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学院；
3. 学院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对各班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4. 各类表格的格式、大小不能更改，对于上交的材料（含纸质稿及电子稿）不合格的个人或班级，取消相应的参评资格；
5. 要求上报材料中的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对于不按程序、要求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视情况从严处理；
6. 由于本次评定任务繁重，各班级须按本通知的时间完成评审推荐工作，过期将不予受理。

附件：1. 2023-2024 学年校级奖学金上报名单表.doc

2. 智能制造学院 2023-2024 学年校级奖学金汇总表.xls

智能制造学院
2024 年 9 月 27 日